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324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四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陳奕潔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9

傳真：03-3365792

電子信箱：100180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10049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812內政部公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為辦理111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499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三、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內政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價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蔡金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